



燕人

## 頒布新憲法草案

，共分廿一章一七三條。

本月四日，蘇俄公布其新憲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討論，預計十月間作最後修正，十一月七日蘇俄現行憲法，乃一九三六年的「史達林憲法」，共十三章一四六條。新憲草除加一序言外

新憲草序言中可注意之點爲：(一)聲言「蘇俄業已成爲高度發達的社會」。而「高度發達的社會主義社會，是走向共產主義合乎規律的一個階段」。(二)聲言「蘇維埃國家在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後，已成爲一個全民國家」。(三)聲言「共產黨的領導角色，業已提高爲全民先鋒隊的角色」。爲符合上述觀念，新憲草第一條已將國家性格，由舊憲法之「工農社會主義國家」，修改爲「爲表達國內工人階級、農民和知識份子、所有民族和部族之意志和利益的社會主義全民國家」。又舊憲法規定「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第三條)，新憲草則改爲「蘇聯全部政權屬於人民」(第二條)。惟關於選舉制度，新憲草第九九條規定：「代表候選人提名之權屬於：蘇聯共產黨、職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各機構，各合作社和其他組織，各勞動集團」。與舊憲法第一四一條規定異：「提出候選人之權屬於下列各勞動者社會組織及團體：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文化會社」，文字上既無大差，實質上更均係由共黨控制選舉。且新憲草第六條不僅有「蘇聯共產黨是蘇維埃社會之領導和指導力量、政治制度、所有國家和社會機構之核心」字樣。更進而明文規定：「用馬列主義學說武裝之蘇聯共產黨，決定社會發展之總的遠景、蘇聯對內和對外之政策路線、領導蘇俄人民偉大而有建設性之活動……」，是將黨權置於國家之上。

蘇俄之「全民國家」「全民黨」理論，用意在避免其階級國家、階級政黨應依照馬、恩學說隨階級消滅而消亡。然中共仍指其「全民國家」，在理論上是對馬列主義的徹底修正和背叛，在實踐上不過是用來掩飾資產階級專政的一塊遮羞布。又指其非階級、超階級的「全民黨」，早就不再是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而成爲官僚壟斷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者，統治和壓迫蘇俄勞動人民的工具。

新憲草在組織上頗不同於舊憲法，並增設對外政策及國防等章。其內容與蘇俄現行政策無異。又新憲草增列多條，以渲染蘇俄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惟又規定權利義務不可分割。「公民不得利用權利與自由，損害社會與國家的利益，及其他公民的權利」(第三十九條)等等，對於自由的限制，實較舊憲法尤為嚴厲。

## 布茲夫任家首 里涅兼國元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包戈尼，自上月廿四日被逐出蘇共中央政治局後，即未再在公開場合露面，其職務係由副主席尼雅茲貝科夫代理。本月十六日最高蘇維埃會議中，宣布包戈尼基於健康理由，自請退休。最高蘇維埃會議除通過准予包某離職外，并一致推舉蘇共總書記布里茲涅夫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布某即成爲蘇俄歷史上共黨首領兼任國家元首的第一人。按現有共產國家中，已有捷克、羅馬尼亞、東德、外蒙、保加利亞、古巴等國的共黨首領兼任國家元首，連同南斯拉夫，則有七國。布某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後，與外國元首週旋，當較便利。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原無實權。惟布里茲涅夫以黨魁身分兼任，自又當別論。又新憲草規定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職權中，列有「組織蘇聯國防會議及批准其員額，任免蘇聯武裝力量之高級指揮官員」一項。按國防會議組織，首見於一九七六年版蘇俄軍事百科全書第一卷，由布里茲涅夫任主席。現布某一身獨攬黨政軍大權，其權力及榮譽，均已達巔峯。

新憲草中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之下，設有第一副主席一人。如新憲頒布施行後，布里茲涅夫仍兼任國家元首，則第一副主席平時可代布某處理日常事務，且可於布某去職後遞升主席，使未來之權力轉移，較爲順利。

## 布里茲涅夫訪法

六月二十日布里茲涅夫赴法訪問，此乃其兼任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後，以國家元首身分出國訪問之首次。

一九七一年十月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布某曾以蘇共總書記身分兩度訪問法國，法總統季斯卡則曾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訪問莫斯科。

二十日傍晚，法蘇第一次會談中，幾爲布里茲涅夫之個人演說，彼歷述蘇俄對緊張緩和、裁軍、原子能和平利用等問題的基本看法，并要求法國在裁軍方面，扮演比較積極的角色。他聲稱：(一)蘇俄充實國防，是由於第二次大戰時的痛苦經驗，但純以防禦爲目的，并不威脅他國；(二)正如同過去蘇俄向故龐畢度總統所表示的，蘇俄不希望法國削弱自己的防禦能力，而希望法國能更獨立而堅強地存在，惟在裁軍方面，希望法國能扮演更爲積極的角色；(三)關於和平利用原子能，不應造成特定國家的獨占形式。

廿一日第二次會議中，季斯卡聲明「緊張緩和」是法國外交政策的基本要素，但緩和應以：(一)緩和思想鬥爭，(二)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三)不干涉內政，(四)緩和應在全世界各地同時進行，爲前提條件。

廿二日法蘇雙方簽署三項宣言及有關經濟方面的三項協定。三項宣言爲：一般宣言(聯合公報)、緊張緩和宣言及防止核擴散宣言。在有關緊張緩和的宣言中，將季斯卡所提前提條件之後三項納入，惟未提及「緩和思想鬥爭」，此亦爲一九七五年十月季斯

卡訪蘇時，雙方爭執焦點之所在，足見蘇俄對思想鬥爭問題態度之敏感與立場之固執。

在經濟合作方面，雙方簽署有關化學工業及運輸方面的兩項協定。又為未來十年長期經濟合作計劃，簽署了附屬文件。

布某訪法動機，除表演「緩和」姿態，兜售裁軍口號，以圖麻痺、鬆弛西方的戒備外；主要意圖係削弱法國與美國及其他西歐盟邦的關係。惟在廿一日之會談中，當布里茲涅夫提到法國在北約軍事機構中表現「積極化」，蘇俄對此不得不表示「重大關心」時，季斯卡當即否認法國將重返北約軍事機構，但同時聲稱：法國的國防政策，將符合法國利益，作「獨立自主」的決定。

法國對美國的人權外交，時有冷淡反應。但對於履行全歐安全合作會議之赫爾辛基宣言，與蘇俄亦存有歧見。季斯卡且提出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作為緩和之前提條件。可知布某此行，在疏間美法關係方面，亦難言有所成就。

## 對人權問題的立場

蘇俄新憲草第四章對外政策中之第二十九條，規定「蘇聯同其他國家之關係，建立在下述諸原則基礎上：互相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主權平等；邊界之不可破壞性；領土完整；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內政；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平等及各國人民有權支配自己之命運；各國間之合作；善意的完成蘇聯依一般公認之原則和國際法準則，所簽訂的國際條約方面所發生之義務」。布里茲涅夫在巴黎時，即據此聲言蘇俄是世界上把赫爾辛基會議最後文件中所有的十項原則，都列入自己的憲法草案中的唯一國家，蘇俄將按照這些原則，同其他國家建立關係。

然目前在貝爾格萊德舉行的三十五國「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雖將普遍檢討赫爾辛基宣言第一部分「安全保障」、第二部分「經濟技術合作」，然主要爭執焦點乃第三部分的「人權問題」。儘管蘇俄新憲草中羅列了若干自由的條文，但蘇俄的所謂「人權」「自由」，始終限定於「社會主義體制」內，與西方之自然法的自由大有區別。且蘇俄境內的「人權運動」份子，指稱其政府侵犯人權，連社會主義體制內的自由，也受到侵害。故憲草中富有宣傳性的條文，無法對西方的人權運動予以反駁與抵制，而蘇俄對於貝爾格萊德會議檢討「人權問題」一事，亦極表畏懼。

廿三日蘇俄在一項聲明中提出警告，如該會議議程不能滿足蘇俄，則會議便可能陷於破裂或中止。據西方消息，蘇俄代表尤里·沃倫特索夫曾聲言，西方代表如繼續對赫爾辛基最後文件（宣言）採取「輕率態度」，可能導致極端不愉快事件發生，而使會議陷入死胡同，并使「我們的任務」失敗。其意指將導致今年秋季外長級的主要會議流產。

蘇俄東歐內部的「人權運動」「七七憲章」等，使其對美國的人權外交異常反感。然而，這些國家又亟需與西方從事經濟交流，這種單行道的緩和政策，能否長期持續，不無疑問。據美聯社廿七日貝爾格萊德電透露，蘇俄似已緩和和其強硬路線，準備完全合作，以便在此後的會議中達成協議。然蘇俄立場能否堅持，不單決於蘇俄一方，西方態度是否堅決，亦屬關鍵所在。

# 提與締陸條約

日本勞働大臣石田訪蘇，十四日與柯錫金會談，十五日又在克宮與布里茲涅夫會談卅分鐘。布某對於蘇日和平條約之締結提出檢討後，建議雙方就「睦鄰合作條約」締結之可能性，予以討論。布某認為，蘇日雙方對和平條約的觀點，目前既然仍很紛歧，不如姑先締結「蘇日睦鄰條約」，藉以安定蘇日的政治關係。

在柯錫金與石田的會談中，雙方同意新設及擴大「蘇日經濟閣員會議」，以求經濟關係的加強；而布某的「睦鄰合作條約」的提出，則為雙方政治關係基礎的鞏固，是莫斯科方面，為改善冷卻已久的蘇日關係的兩大支柱。

但是，東京方面對布某之建議，反應極為冷淡。石田返日後，日本福田首相與鳩山外相關於「睦鄰合作條約」即表明態度，強調「在北方四島主權交涉未有結果時，與蘇俄任何條約之締結，概不考慮」。日本官方曾發表聲明，認為「日蘇間未解決的問題，只有領土問題。」

##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匪情研究叢書」：

- 一、共匪政治問題論集
- 二、共匪軍事問題論集
- 三、毛共反儒尊法運動析論
- 四、匪黨內部鬥爭問題論集
- 五、「十大」後之中共
- 六、共匪文教科問題論集
- 七、共匪經濟問題論集
- 八、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
- 九、匪黨問題論集
- 十、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毛澤東思想探源
- 十一、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
- 十二、中共的文藝整風
- 十三、共匪文字改革總批判
- 十四、中共問題論集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